

关于诉状制作的体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0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8\\_AF\\_89\\_E7\\_c122\\_48017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AF_89_E7_c122_480171.htm) 制作各类诉状，是我们每一名诉讼律师的最基础的，也是最根本的工作。我积累了多年的诉讼经验，取得了一些诉状制作的体会。目前在各类司法文书写作的教科书里面，都仅仅是告诉了诉状的作者们，诉状写作的步骤，而没有就诉状的具体写法作出任何介绍。一份诉状的写作，不仅仅是象这些教科书那样：仅仅有首部、诉讼请求以及事实和理由等等。其实，我个人认为，怎样按照诉状内在规律的要求完成一份诉状的写作才是最重要的。一份诉状，除了告诉状和反诉状以外，其余的都是驳论文，而且所有的诉状都是由一个或多个三段论推理组成的。即使是驳论文，也是在援引的被驳斥文章的错误的事实叙述和错误的理解法律，而为了否定他们的错误，才形成了自己立论的三段论推理。我们首先谈谈告诉状和反诉状的问题。告诉状和反诉状是一篇立论文，它是由事实的叙述，相关法律的援引，法律和事实之间的关系和密切关联的论述，这些部分组成。对于事实部分的叙述部分，就是我们所常说的三段论推理中的大前提；关于案件法律援引的部分，也就是我们的三段论推理过程的小前提；法律和事实之间的关系和密切联系的论述和推倒理由的部分，就是我们在三段论推理中的中项的内容。通过上面的推理过程，我们就可以顺理成章地得出我们想要达到的推理结论，即：论证了我们在诉状里面所提出的诉讼请求是正确的，应该得到人民法院的司法支持。在事实的叙述中，我们必须完成五个“W”。即：

什么时间，什么地点，谁，发生了什么事情以及事情的结局是什么。什么时间，表明案件的时效；什么地点，表明管辖地在什么地方；谁，表明主体是谁；发生了什么事情，则表明本案的案由是什么以及这个事件的来龙去脉和发生、发展的全部过程；事情的结局，就是说明诉讼请求的事实依据。一般说来，我们在制作诉状的时候，这些方面的内容都能够注意到，但是这种注意不是刻意或有明确意思的。大都是因为长期写作诉状或在叙述案件事实的过程中，无意识地写出这些内容，很少有人没有从理论的高度去认识并探讨这样的问题。在我21年的律师生涯中，我看过很多份告诉状和反诉状，我发现这些告诉状和反诉状一般都有一个共同的缺点，即在这个三段论推理中，往往都缺乏“中项”的内容，也就是仅仅在告诉状和反诉状中写明了所要诉讼的事实和经过，在事实叙述以后，也援引了相关的法律规定。但是，对于涉及本案法律和本起案件事实之间的相互关系，论述则太过缺乏，甚至于有的告诉状和反诉状干脆就没有论述。我个人认为，这一部分，是一份告诉状和反诉状不可或缺或最重要的内容之一。因为缺乏了这一段的法律关系和事实之间联系的论述，就象民事侵权案件缺乏了四个要件之一的：损害本身和损害行为之间有直接的必然的因果联系一样。如果缺乏“中项的论述”，我们很容易就案件事实和法律之间的相互关系产生模糊的认识，也就很容易使读这份告诉状和反诉状的人，对于诉讼请求的合法性或法律依据是否充足，产生一定的怀疑或疑惑。就其推理过程而言，也是缺乏一个重要步骤，没有“中项”存在的推理，我们就不能完成一个三段论推理的过程，这个三段论推理就很难成立或我们就根本不可能

完成它应该推导出的结论。除了告诉状和反诉状以外，其他的诉讼文书，比如答辩状、上诉状和申诉状等，都是驳论文。关于驳论文的写作，我们在中学时代就已经学习过它的写法。我们只要找出我们要反驳的文章的反驳内容，并加以援引，然后在反驳时，还是用告诉状和反诉状的写法，立足自己的观点，对方错误的观点也就不功自破了。一份好的诉状，就象鲁迅先生所言：我并无大刀，只有一枝笔，名曰“金不换”。在我做律师的初期，我读到过一篇绍兴律师写的告诉状：他们这篇诉状就是为了还俗以后的憎人，要回庙产的诉状。他们先是写了庙产坐落于什么样的一个名山之上，在这个历史悠久的庙宇里，曾经有过哪些历史名人的到访以及题词。然后说因为“文化大革命”，庙宇被当时的政府所征占，同时还迫使这些憎人们被迫还俗，以及叙述这些还俗后“释家”弟子不被世俗社会所接纳的凄楚的生活经历。然后说：我们这些憎人还都是一心向佛的虔诚的宗教信徒。他们要求重新返回到寺院里去再过木鱼兼青灯的生活。在事实叙述之后，他们援引了当时我党和我国政府是宗教政策（那时，我们国家还没有《民法通则》这一类的民事法律规定）。在“中项部分”，他们在援引了宗教政策以后，说：庙产从历史上说，乃“释家”产业，我们是“释家”的弟子，这些庙产理应返还给我们这些憎人。从宗教政策上说，我们信教也是一种符合《宪法》规定的信仰。从情、理、法三个方面来看，这些庙产都应该在“四人帮”粉碎和“文化大革命”的结束，落实宗教政策，给我们返回。这是我认为写得相当好的一篇民事告诉状，以至于21年过去了，我还历历在目。只是我的转述使当时那篇令人荡气回肠的作品，变得索然无

味。另外，由于诉状我们都是代书之人，应该以第一人称写更为合适。上述关于司法文书的制作方法，仅仅是我个人在多年的律师工作中的体会，决不是“放之四海”的绝对“真理”。（作者：张枫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